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4年01月0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10301號函核定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三)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四)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限。
 - (五)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由師資培育中心收件、送審，經由欲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專業認定或採認，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前項10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六)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之。
- (七)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 (八)全年修習之科目只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 (九)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考入大學後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為限。
- (十)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十一)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外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之選讀修習課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具備正式學籍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其修習及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外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六、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

前項人員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七、凡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
- (三)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